

潢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潢巩固文〔2024〕13号

关于潢川县 2024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各乡镇（场）、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 6 部委联合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 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潢巩固文〔2024〕1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坚持“村级申报、乡镇审核、部门论证、县级审批”的原则，现将我县 2024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打捆批复给你们（具体项目内容及责任单位等见附表），请认真遵照执行。同时要严格按照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备项目实施方案，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及早彰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

该批项目下达后，各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潢川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潢财农综〔2021〕5 号）等文件要求，强力抓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信息要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告并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增强透明度和知晓度。要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确定采购方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招标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中标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可

以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要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财政支持涉及行政村的微小型项目，凡是行政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各项目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终结审计制等要求，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扎实做好此项工作，各项目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各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勘测，优选实施方案，及时报备实施计划。同时对已批复备案的项目计划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变更。

二、按照项目“谁申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按要求履行建设程序，优选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同时要严格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农业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还要积极引导和组织好农民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充分调动受益群众广泛参与的积极性，最大限度的发挥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需按照项目竣工验收的时间节点要求完工验收并进行决算审计拨付资金。

四、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招标结余和实施验收结算第三方评审后的项目结余资金需及时收缴县财政继续结转使用。

要紧紧围绕我县巩固衔接工作任务，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和以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建设为平台，有力推动我县产业振兴、脱贫群众（包括监测对象）从事产业就业增收和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完善，更好地促进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潢川县 2024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审批表

潢川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4 年 10 月 28 日